



# 公益诉讼： 涉军维权的法治盾牌

■ 译 燕 本报实习记者 许 雪

写在  
前面

公益诉讼的本质是促进依法行政,共同维护公益,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实处。自2020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军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协作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来,军地检察机关发挥协作优势,联合执法办案,较好地形成了保护国防和军事利益的整体合力,英烈名誉荣誉、军用设施安全以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等得到有效维护,公益诉讼真正成为涉军维权的法治盾牌。

亲历者说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城镇化进程日益加快,社会价值观念愈趋多元,破坏军事设施、侵害军用土地、抹黑军人形象、妨害军人权益等现象时有发生。这些问题有的关乎军事安全,有的影响军心士气,单纯依靠行政力量难以得到彻底解决,甚至久拖不决变成“老大难”。

习主席指出,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中国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承担惩治和预防犯罪、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等职责,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一支重要力量。这一论述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提供了根本遵循。国防和军事利益本质上都是国家利益,而且是国家核心利益。近年来,上海军事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手段,妥善处理了“浦东‘反抽丁运动’遗址保护不善”“虹桥火车站军人依法优先制度落实不到位”“军属光荣牌发放不及时”等数十起矛盾问题,有力维护了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做好军事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当好涉军领域“公益代表”,必须树立质量效益观念,不断展示制度的生命力和公信力。

当好“公益代表”,需要选准突破口。根据形势任务变化,不断调整工作侧重点。当前,要结合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的实施,重点监督军人荣誉维护、待遇保障、抚恤优待落实不到位等军人权益保护领域存在的问题。加强与军地行政机关、执纪执法部门联系,精心挑选案件线索,不打无把握之仗,避免陷入走形式图热闹、重数量轻质量等误区。牢固树立“通过诉前程序解决问题是最佳效果”的理念,对军地有关部门认识统一并能及时纠正的,本着节约司法资源的原则,无需提起公益诉讼。

当好“公益代表”,需要形成凝聚力。要善于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争取辖区驻军单位、地方党委政府、人大的支持,同时加强与地方公检法、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以及部队有关部门的沟通。通过军地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加强军事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宣传,赢得部队官兵和社会公众的理解认同,营造军地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当好“公益代表”,需要建设好队伍。大力加强人才培养,积极开展以案代训、岗位练兵活动,坚持在干中学、学中干,不断强化队伍业务素质。注重拓展训练,进一步开阔视野,提高人员风险评估、舆情管控、解决棘手问题的能

## 努力当好涉军领域「公益代表」

■ 吴广迪

力。依托检校合作等平台,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建强人才智囊团,充分发挥“外脑”作用,助力军事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更加求真务实落实。

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人民军队为党和人民建立了不朽功勋,是保卫红色江山、维护民族尊严、捍卫国家主权的坚强柱石。保护国防和军事利益,是我们每个人义不容辞的神圣责任。新的征程,军事检察机关任重道远,更须奋鞭策马,主动回应部队期盼和官兵呼声,切实为强军兴军铸就法治利剑。

(作者为解放军上海军事检察院检察长)

### 本期关注

#### 拓展范围,全方位保护国防和军事利益

驻辽宁省大连市空军某部附近有一家食品加工企业,生产期间产生浓烈刺激性气味,给部队训练和官兵生活带来极大影响。部队曾多次反映情况,但问题迟迟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去年5月27日,在京参加全国两会的军队人大代表向最高人民法院反映情况,希望能够通过公益诉讼,彻底解决这一难题。

涉军利益无小事。决不能让这些问题牵扯部队精力,影响练兵备战。“对军队代表反映的企业污染影响部队训练和官兵生活问题,最高检高度重视,作为军事领域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立即转交并指导当地检察机关会同军事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说。

收到上级转来的线索,辽宁省检察院、沈阳军事检察院和大连市市、区两级检察院随即进入快节奏、高效率办案程序,第一时间协调军地双方召开检察公益诉讼座谈会,随后成立由军地检察机关牵头,所在区人武部、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空军某部共同组成的联合工作小组展开调查。通过调取该企业环评档案、现场采集证据等方式,取得完整的证据链条,他们对该企业环保设施“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依法责令整改。至此,困扰部队多年的环境污染问题得到彻底根治。

这起久拖不决的老大难问题之所以快速得到彻底解决,得益于最高人民法院和军委政法委联合《意见》的出台。据介绍,目前法律明确规定的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主要是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英雄烈士保护等5大领域。实践中,侵害国防和军事利益的行为大多属于“等”外领域,需要进一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

鉴于此,《意见》要求,加大对破坏军事设施、侵占军用土地等涉军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积极稳妥探索办理在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资产、军事行动、军队形象声誉、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公益诉讼案件,着力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这一明确要求,拓展了公益诉讼案件的范围,让诸如空气污染、水源清洁、垃圾围困等这些影响官兵生活的事,纳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

范畴,从而实现国防和军事利益保护的全方位。

#### 军地协作,凝聚合力形成多元驱动格局

英烈保护和红色资源保护,是检察公益诉讼的重要领域,既要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的职能作用,又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协同。

今年2月以来,上海军事检察院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重点围绕侵占破坏、置之不管、利用不当、应保未保4种现象,联合开展红色历史文化遗址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

面上督导、点上走访,上海军事检察院与静安、浦东、青浦等区人民检察院对各辖区内涉军历史文化遗址进行实地走访,并与青浦区人民检察院、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签署《关于建立青浦区红色历史文化遗址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保护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与静安区人民检察院签署《关于军地检察机关协作配合的实施细则》,明确长期协作开展公益诉讼。

通过建立日常联络,开展联席会议、探索一体化办案、实现资源共享和技术支持、定期交流培训等工作机制,在军地检察院联合监督下,上海朱家镇抗日之战纪念碑、“反抽丁农民运动”集会遗址已修缮完工;浦东新区祝桥镇、川沙镇政府相继在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中,向上海军事检察院承诺,下一步将持续加强红色文物的保护管理。

上海的做法,是全国的缩影。今年6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和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发布了14件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合力”二字,是此次发布的14件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的共同亮点。检察机关在办理革命文物、烈士纪念馆等红色资源保护案件中,得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积极配合,文物保护、环保、民政等部门也共同沟通协作,形成红色资源保护合力,提升协同共治效能。以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检察院、广州军事检察院督促保护鸡山散葬烈士墓行政公益诉讼案为例,针对散葬烈士墓管理保护不到位、烈士身份信息资料缺失等问题,军地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协作优势,共同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全面履职,系统修缮散葬烈士墓,全面核查烈士身份信息,维护散葬无名烈士合法权益。

据介绍,2019年至2021年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800余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800余件,提起民事、行政公益诉讼60余件。截至2021年5月,全国共有25个省级人大常委会作出加强检察

公益诉讼工作的专项决定,其中有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明确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烈士纪念馆、红色文化资源等纳入公益诉讼新领域案件范围。

退役军人事务部褒扬纪念司司长李桂广介绍,日前,退役军人事务部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全国县级以上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专项行动。下一步,他们将深化全方位协作配合,推动英烈保护长效机制建设,用心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使其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进一步激发人民群众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

国防和军事利益是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方面,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是军事和地方检察机关共同的责任。军地协作凝聚共识合力,共同打造涉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的难点、堵点、痛点,较好形成检察公益诉讼多元驱动的良好格局,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方面实现了“地方唱主角、军地共参与”的良好局面。

#### 举案说法,以典型案例推动行业系统整治

今年上半年,兰州军事检察院针对官兵反映驻地火车站落实军人依法优先力度不够、保障不到位等问题,先后在嘉峪关、张掖、银川、兰州召开检察听证会,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17份,邀请地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现场监督,反馈驻军单位官兵意见。目前,相关铁路站段已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一些配套机制持续优化完善。官兵感言,如今不管是部队野外驻训时铁路装运,还是官兵个人休假办事时乘坐火车,车站的服务保障越来越好,军人出行的效率越来越高。

无独有偶。今年2月,青海省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接到群众和相关部门反映,现役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等优待措施在省内一些地方尚未完全落实。为此,省检察院组织全省三级检察机关开展调查走访、细致排查,按照“以点带面、重点推进、持续落实、全面覆盖”的工作思路,扎实开展“维护现役军人合法权益公益诉讼检察专项行动”。在退役军人事务、交通运输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和密切协作下,截至8月1日,青海已实现现役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优待政策全省覆盖。

交通网点落实军人依法优先,维护军人权益;辱骂诋毁烈士的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公开赔礼道歉,捍卫英烈尊严……军地检察机关以公益诉

讼为牵引,办理代表性、典型性案件,以个案推动行业系统整治。

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点名网络大V“辣笔小球”,恶意诋毁贬损新时代卫国戍边英雄群体。江苏检察机关迅速介入,依法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首次以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批准逮捕,并在军事检察机关支持配合下,开展公益诉讼调查。5月31日,“辣笔小球”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被责令在国内主要门户网站及全国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10月6日,网民罗某平在新浪微博发布侮辱抗美援朝“冰雕连”英烈的违法言论,造成恶劣影响。10月7日,海南省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以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对罗某平刑事拘留。10月8日,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决定对罗某平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违法行为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并展开调查。日前,罗某平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10月1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在微博上海辱董存瑞烈士的被告人许某,以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全国主要门户网站及全国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这几起典型案例诉讼案,雄辩地说明,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任何抹黑英雄的行为都将受到人们的鄙弃和法律的严惩,同时又以法治力量带动全社会崇尚英雄、学习英雄、捍卫英雄、关爱英雄。

上海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吴广迪告诉记者,当前,危害国防和军事利益的问题复杂多样,公益诉讼案件的军地互涉性强,行业领域特点明显。一年多来,军地检察机关认真研究相关领域、重点环节具有普遍性、代表性的突出问题,联合开展专项监督行动,及时推荐推送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以个案办理推动行业系统整治,实现公益诉讼效益最大化。通过办理一批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果,回应部队期盼、官兵呼声,切实为强军兴军助推加力。

去年5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一批军地协作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今年6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和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发布了14件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9月30日烈士纪念日前夕,最高人民法院和退役军人事务部又发布一批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此外,安徽省、河南省濮阳市等省市检察机关也公布了英烈保护领域典型案例。这一起起典型案例的解决,充分彰显了“检察蓝”守护“英烈红”的使命担当,不仅给涉事单位和部门,也给社会公众上了一堂堂生动的以案释法课,有力推动了行业系统的整治。

